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2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或"公司")间接持股子公司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储能"或"标的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各方合计增资40,0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能投")拟增资16,467.90万元,浙江丽水星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星创")拟增资12,593.10万元,上海瞰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瞰远科技")拟增资1,614.50万元,上海谦胜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谦胜益")拟增资420.00万元,南京凝誉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凝誉创")拟增资3,100.00万元,南京龙瑞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瑞博")拟增资3,980.00万元,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高新智能制造")拟增资814.50万元,常州诺天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天一号")拟增资800.00万元,Yuan Ming Pte Ltd(以下简称"Yuan Ming")拟增资210.00万元。

●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天合储能的控制权比例由51%变更为53.38%,天合储能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对于方中的丽水星创,其控股股东为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元投资"),星元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股的企业;本次交易对于方中的龙瑞博,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持有其73.62%份额(部分份额系预留用于后续实施天合储能员工持股计划);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纪凡、高纪庆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增强资金实力,促进公司储能业务发展,同时激励管理团队,天合储能拟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投资者。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天合储能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比例将由51.00%变更为53.38%,天合储能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关联董事高纪凡、高纪庆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于2022年10月15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2)第8014号):以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为评估方法对天合储能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2,824.2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9,500.00万元,评估增值56,675.77万元,增值率107.29%。评估结论以109,500.00万元作为标的公司的估值。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丽水星创为星元投资控股子公司,星元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股的企业(高纪凡先生持股比例为44%、高纪凡配偶吴春艳女士持股比例为36%);本次交易对手中的龙瑞博,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持有其73.62%份额(部分份额系预留用于后续实施天合储能员工持股计划);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简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丽水星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高海纯;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2日;
6.公司住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9号2幢3003室;
7.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9号2幢3003室;
8.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交易对方二简况

1.公司名称:上海瞰远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曾紫娟;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7日;
6.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方泗公路18号2幢1层;
7.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方泗公路18号2幢1层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 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 能控制系统集成;广告制作;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上海沣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曾紫娟(持股 1%);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对方三简况

1.公司名称:南京谦胜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汇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420.1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年5月7日;
6.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科创大道9号A2栋203-39室;
7.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科创大道9号A2栋203-39室;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常州汇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份额0.02%,公司员工徐剑、吴晓峰、霍涛涛等合计持有份额99.98%;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交易对方四简况

1.公司名称:南京凝誉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汇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3,000.1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年5月7日;
6.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科创大道9号A2栋204-39室;
7.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科创大道9号A2栋204-39室;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常州汇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份额0.003%,公司员工陈明珠、钱家骏等合计持有份额99.997%。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交易对方五简况

1.公司名称:南京龙瑞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汇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3,980.1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9日;
6.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科创大道9号A2栋203-41室;
7.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科创大道9号A2栋203-41室;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高纪凡持有份额73.6162%,公司员工王大为等合计持有份额26.3838%;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六)交易对方六简况

1.公司名称: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1,011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6月30日;
6.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9层
7.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9层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1.00	1.00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	37.12
常州恒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4.28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9.52
常州滨江盛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4.28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76
徐国忠	1,000.00	4.76
许建军	1,000.00	4.76
陆翀	1,000.00	4.76
童银鑫	1,000.00	4.76
合计	21,011.00	100.0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七)交易对方七简况

1.公司名称:常州诺天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84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4日;
6.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7层;
7.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7层;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0%,自然人姚小明持股49.40%,自然人朱珠持股49.4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八)交易对方八简况

1.公司名称:Yuan Ming Pte Ltd;
2.企业类型:Private Limited;
3.法定代表人:Peng Jiande;
4.注册资本:USD50,000;
5.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6日;
6.公司住所:3 Tuas Link 1, Singapore 638584;
7.主要办公地点:3 Tuas Link 1, Singapore 638584;
8.主营业务:(1)股权投资;(2)产品销售;
9.主要股东:Symstar Limited持股10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九)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手中的丽水星创为星元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星元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股的企业(高纪凡先生持股比例为44%、高纪凡配偶吴春艳女士持股比例为36%),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对手中的龙瑞博,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持有其73.62%份额,亦认定为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天合储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纪凡
成立时间	2015-11-04
注册资本	41,17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公司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经营范围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究、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天合储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前后天合储能各股东出资占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交易前出资额	本次增资			增资交易后	
		增资价款	新增出资额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天合能投	20,999.76	16,467.90	6,167.75	10,300.15	27,167.51	48.38%
丽水星创	16,058.64	12,593.10	4,716.52	7,876.58	20,775.16	36.99%
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8.80	-	-	-	2,058.80	3.67%
瞰远科技	2,058.80	1,614.50	604.68	1,009.82	2,663.48	4.74%
谦胜益	-	420.00	157.30	262.70	157.30	0.28%
凝誉创	-	3,100.00	1,161.05	1,938.95	1,161.05	2.07%
龙瑞博	-	3,980.00	1,490.64	2,489.36	1,490.64	2.65%
常高新智能制造	-	814.50	305.05	509.44	305.05	0.54%
诺天一号	-	800.00	299.63	500.38	299.63	0.53%
Yuan Ming	-	210.00	78.65	131.35	78.65	0.14%
合计	41,176.00	40,000.00	14,981.27	25,018.73	56,157.27	100%

本次交易前,公司对天合储能的控制权比例为51.00%,天合能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股东谦胜益、凝誉创、龙瑞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是天合能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计控制天合储能53.38%股权,天合储能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天合储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241.00	91,603.00
负债总额	73,004.00	41,766.00
资产净额	49,237.00	49,837.00
营业收入	18,144.00	31,49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2.00	-3,54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169.05	-3,540.63

注: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一)评估基准日天合储能的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于2022年10月15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2)第8014号),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合储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天合储能未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为86,431.60万元,负债账面价值33,607.3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2,824.23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63,669.13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09,5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45,830.87万元,差异率41.85%。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专注于储能设备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有优质客户、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研发能力。公司的价值除了体现在有形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外,还体现在公司客户资源、企业资质、人力资源等各项资源协同效应价值上,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上述难以辨认的无形资产无法单独准确评估计量,而收益法除了能体现其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价值外,还能体现上述难以辨认的无形资产创造的价值,故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为合理。

在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天合储能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9,500.0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合储能的注册资本为41,176.00万元,实缴41,176.00万元;天合储能在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109,500.00万元,交易各方同意以109,939.92万元作为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股权价值。

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天合储能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拟签署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
甲方1:南京谦胜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2:南京凝誉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3:南京龙瑞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4: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5:常州诺天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6:Yuan Ming Pte Ltd
乙方:
乙方1: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2:浙江丽水星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3:上海瞰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甲方1、甲方2、甲3、甲4、甲5、甲方6合并称为"甲方"或"新股东",乙方1、乙方2、乙方3合并称为"乙方"或"现股东";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增资方";丙方又称为"天合储能"或"标的公司"。

2、本次交易安排

参考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于2022年10月15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2)第8014号)所载明的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为109,500.00万元,各方同意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为109,939.92万元;增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合计向标的公司投资40,00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14,981.2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谦胜益拟向标的公司增资42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7.30万元;凝誉创拟向标的公司增资3,10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61.05万元;龙瑞博拟向标的公司增资3,98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90.64万元;常高新智能制造拟向标的公司增资814.5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5.05万元;诺天一号拟向标的公司增资80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9.63万元;Yuan Ming以美元出资拟向标的公司增资210.00万元(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于打款日当日公布的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中间价计算),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8.65万元;

同时,现股东拟同时向标的公司增资,其中天合能投拟向标的公司增资16,467.9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167.75万元;丽水星创拟向标的公司增资12,593.1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16.52万元;瞰远科技拟向标的公司增资1,614.5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4.68万元。

3、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明确,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比例享有或承担。

4、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承诺或保证,均应视为违约。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改正,若违约方7日内拒不改正,则视为重大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对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守约方对该等情况进行适当补救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开支),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本次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在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合储能主要从事储能相关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有助于降低天合储能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进一步提高天合储能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合光能对天合储能的控制权比例由51.00%调整为53.38%,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功和持续盈利能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纪凡、高纪庆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方案。

董事会认为:天合储能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天合储能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同意天合储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合储能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天合储能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监事会同意天合储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合储能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天合储能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独立董事同意天合储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天合储能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 - 02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艳红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合储能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天合储能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2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签署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许可协议签署概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于2023年3月10日与Onconic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Onconic)签署了《授权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根据协议,Onconic将授予丽珠集团一项独家许可,丽珠集团可在许可区域(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内开发、制造和商业化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P-CAB)Zastaprazan(又名为JP-1366)。

Zastaprazan是Onconic自主研发的一款创新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P-CAB),目前正在韩国开展针对糜烂性食管炎的Ⅲ期临床试验,现有数据表明Zastaprazan具有起效快、抑酸效果佳且作用持久、不良反应少的优点,未来可拓展至十二指肠溃疡、幽门螺旋杆菌感染和非糜烂性胃食管反流病等治疗。

根据协议,丽珠集团需向Onconic支付Zastaprazan在许可区域内开发及商业化等各阶段相应的费用、里程碑金及销售提成。

本协议已经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或丽珠集团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Onconic Therapeutics Inc.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韩国首尔
注册资本:4,603,730,000韩元
经营范围:新药研发及销售
Onconic与本公司、丽珠集团均无关联关系。

三、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Onconic Therapeutics Inc.
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的许可协议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1、许可范围

根据协议,Onconic应在许可技术项下向丽珠集团授予一项独家许可,以在许可区域内开发、制造和商业化许可化合物和许可产品。

许可化合物:Zastaprazan及其所有盐、前药、代谢物、溶剂化物、酯、立体异构体、多晶型物和前述的缀合物及其所有衍生物(包括氘代物)。

许可产品:许可化合物组成或含有许可化合物的最终形式的任何药品(无论是否含有其他活性成分),不限制其类型或配方。

2、产品的开发和商业化

Onconic应为许可产品的开发和注册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NMPA或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CMC研究以及毒性试验。

丽珠集团为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负责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的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生产、营销及推广等商业化活动。

3、许可费用、里程碑金及销售提成

本协议生效后,丽珠集团应向Onconic支付许可费1,500万美元(不可退回的首付款)。在许可产品开发及上市销售阶段,丽珠集团应向Onconic支付技术转移费用、相应的开发里程碑金及销售里程碑金共计不超过11,250万美元。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获批上市销售后,丽珠集团应根据协议向Onconic支付相应的销售提成。

4、终止条款

本协议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双方亦可另行约定其他终止本协议之形式。

5、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将充分发挥双方的开发与商业化优势,引进许可产品可进一步拓展丽珠集团在消化道领域产品的研发管线布局,有利于强化本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创新药发展的战略布局。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环节多,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研发成功并获药监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博时安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祺6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2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安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祺6个月定开债A	博时安祺6个月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239	0032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50	1.0311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126,136.64	36,470.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50	0.1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35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2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3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3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3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海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3月13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ETF,基金代码:159780)、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国A50ETF,基金代码:159602)、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交运ETF,基金代码:159662)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两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1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券商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3月13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消费ETF,基金代码:159689)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两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3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3年2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